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副署長(康樂事務)
鄭錦榮先生, JP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曾展光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鍾玉芳女士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侯漢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員
姚嘉俊先生

荃灣區議會

荃灣區議員
陳金霖先生, MH

離島區議員
周轉香女士

沙田區議員
楊祥利先生

大埔區議員
邱榮光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2522/10-11(01)及(02)號文件]

區議會／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意見

委員察悉在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522/10-11(02)號文件]附錄III及IV所載有關全港18個區議會對在它們轄區內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進度的意見，以及在附錄V及VI所載有關獲得區議會支持的新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資料。

2. 委員聽取各區議會及個別區議員(名單載於**附錄I**)口頭陳述的意見。他們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錄II**。

3. 委員察悉有15個並無出席會議的區議會／區議員提交了意見書，有關的名單載於**附錄III**。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就他們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18個區議會的意見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12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2)1876/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進度

新界地區

4. 對於當局未有具體時間表推行兩項擬於荃灣進行的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即立法會CB(2)2522/10-11(02)號文件附錄IV項目43及42分別載述的荃灣第6區體育館及曹公潭谷自然生態公園)，王國興議員表示憂慮。鑒於該個設有1 600個座位的體育館將會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負責規劃及興建，他詢問當局有否需要就該項工程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以及何時向立法會提交相關詳情及就有關工程計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此外，自然生態公園工程計劃雖然曾在不同的論壇上討論，並且屬於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所宣布25項優先推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之一，但直至2011年卻仍然無甚進展。鑒於政府當局的最新計劃是分兩期推展該工程計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該項目的推行時間表。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的規劃／籌備工作和諮詢相關區議會，但政府當局難以在取得撥款前就該等工程項目提供推行時間表；
- (b) 當局現正進行荃灣第6區體育館工程計劃的籌備工作。荃灣區議會已通過相關工程範圍，而建築署亦正就該工程計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
- (c) 由於自然生態公園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發現多個技術性問題，康文署需要再檢討工程範圍及推行方法，

以期在2012年年中左右就工程範圍及日後的工作諮詢荃灣區議會。

6. 王國興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何時會就上述兩項工程計劃提交撥款申請。康文署署長表示，根據既定做法，康文署會就其基本工程計劃向中央申請撥款，而該等撥款申請會連同其他政策局／部門的撥款申請一併考慮。

7. 就立法會CB(2)2522/10-11(02)號文件的附錄IV，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正進行前期規劃工作的項目25(沙田第24D區體育館)，以及政府當局正進行覆檢的項目21(西貢第4區室內體育館)及項目22(將軍澳第66區文娛中心)的推行進度。

8. 康文署署長表示 ——

- (a) 政府當局正就項目25進行初步設計，而沙田區議會已把該項目列為第二優先推行項目，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設計諮詢沙田區議會；
- (b) 關於項目21，政府當局察悉西貢區居民對室內體育館的需求，並已為有關工程計劃物色用地，但亦需要較多時間解決當中所涉及的技術性問題，包括重置現有設施及收回私家用地。政府當局已向西貢區議會簡介該項工程計劃的未來路向，並會在適當時候就相關工程範圍諮詢西貢區議會；及
- (c) 至於項目22，政府當局會在規劃文化設施日後整體供應的過程中，繼續檢討該區對地區表演場地的需求，並會顧及該區的發展情況。將軍澳居民可以使用現正進行積極規劃的九龍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在西貢區提供文娛中心的需要。

香港/九龍地區

9. 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立法會CB(2)2522/10-11(02)號文件附錄III項目4)的推行進度，以及有關工程能否按照康文署的時間表如期竣工。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預計該項重建工程計劃可如期於2014年年底竣工。

10. 副主席亦詢問，工程有延誤的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工程計劃（立法會CB(2)2522/10-11(02)號文件附錄III項目1)會於何時落成啟用。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上述工程計劃的主要建築工程已經完成，而建築署現正進行若干小型改善工程(例如調整設備及調較燈光等)，以處理所發現的技術性問題。由於該場館設有暖水池設施，康文署希望在堅尼地城游泳池於2011年11月關閉以進行年度維修保養前，將該場館開放予公眾使用。主席指出，堅尼地城游泳池是現時中西區內唯一的公眾游泳設施。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該場館如期竣工，讓當區居民可在冬季繼續享用公眾游泳設施。

11. 就東區區議會對鰂魚涌公園第II期工程計劃提出的意見(有關意見載於東區區議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522/10-11(06)號文件))，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東區區議會對有關工程用地內的建築廢料的關注。鑒於該工程用地現時被警務處暫時用作汽車扣留中心，她詢問政府當局內部有否訂立機制，解決不同政府部門共用政府土地所引起的問題。

12. 康文署署長表示，鰂魚涌公園第II期的工程用地現正由數個政府部門共用。各有關部門已物色到合適地點以重置其在工程用地內的現有設施。若干東區區議員最近建議在該工程用地興建游泳池場館。康文署需要研究有關建議的技術可行性，因為該用地位處東區海底隧道入口之上。康文署會就工程用地的用途諮詢東區區議會。

13.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鰂魚涌公園興建游泳池在技術上若不可行，當局或可考慮在愛秩序灣一幅前身為高爾夫球場的用地興建游泳池。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幅先前用作高爾夫球練習場的土地已發展成為公園。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東區區議會解釋各用地的限制，並尊重東區區議會就區內興建暖水泳池的選址所提出的意見。

14. 劉慧卿議員及主席詢問九龍城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立法會CB(2)2522/10-11(02)號文件附錄III項目11)的推行時間表，該項目已獲九龍城區議會列為最優先推行的項目。康文署署長表示，康文署會尋求資源，以期在短期內推行該項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該工程計劃已完成規劃工作，因此，提交立法會的撥款申請一經批准，工程計劃隨即便會展開。

15. 就立法會CB(2)2522/10-11(02)號文件附錄III，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項目13(老龍坑公園)及項目18(藍田公園(第II期))的最新情況。康文署署長表示，老龍坑公園部分工程用地已預留作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的通風大樓及施工區。康文署會持續覆檢該項工程計劃。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觀塘區議會已同意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行藍田公園(第II期)的部分工程計劃，但尚未就其餘部分的推行細節進行討論。康文署會繼續與觀塘區議會跟進該項工程計劃的未來路向。

16. 鑒於深水埗區議會不滿意通州街市政大廈工程計劃(立法會CB(2)2522/10-11(02)號文件附錄III項目20)的推行進度，劉慧卿議員詢問該項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康文署署長表示，該大廈屬市政服務大樓，當中包括由不同部門提供的設施。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補充，當局在2010年就該工程計劃的範圍諮詢深水埗區議會時，深水埗區議會要求在該市政大廈內提供空調街市設施。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仍在考慮有關要求，因而影響了工程規劃工作。康文署答允與食環署跟進此事。

17. 主席關注，通州街市政大廈附設多項康樂設施，若食環署不接納在大廈內提供空調街市設施的要求，該發展項目會否被終止。劉慧卿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處理該工程計劃的手法，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重視深水埗區議會的意見。康文署署長表示，在該市政大廈設立空調街市與否，會影響工程範圍和規劃，因此必須有所定案，然後才能予以推展。康文署知道有需要在深水埗區增設室內體育館，並會就工程範圍再徵詢深水埗區議會的意見。

18.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已規劃的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中，有否任何工程計劃不會獲政府當局跟進或推行。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繼續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在139項已規劃的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中，63項已完成或正在施工；17項經諮詢有關區議會後已擱置或取消；16項被有關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因而尚未開展規劃工作；11項處於較後期規劃階段(包括沙田第14B區的工程計劃)；7項正進行前期規劃；7項已作局部發展；14項基於種種原因(例如因應當區居民及相關區議會提交的最新意見而需要修訂工程範圍)而正予覆檢；以及4項因未能取得用地而在較後階段才可予以推行。她答允就該139項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推行進度提交詳細分項，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推行進度提供的最新資料已於2012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2)1876/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獲區議會支持的新建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不屬於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進度

19. 就立法會CB(2)2522/10-11(02)號文件的附錄VI，劉慧卿議員詢問項目12(在馬鞍山游泳池增建暖水設備及上蓋)及項目18(在大埔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的最新情況。

20. 康文署署長表示 ——

- (a) 鑒於沙田現有的兩個公眾暖水游泳池(即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室外暖水池及顯田游泳池室內暖水池)的使用率不高，加上當局須進行大型改善工程，將現有的室外游泳池改建為暖水池，政府當局必須考慮是否有強烈理據支持推行擬議的工程計劃。由於馬鞍山游泳池只有一個主池，而進行擬議改建工程須將主池關閉大約29個月，政府當局需要考慮關閉相關設施對當區居民及其他使用者(例如學校)的影響；及
- (b) 在大埔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屬於大埔第1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一部分，該工程計劃亦包括興建足球場、社區會堂及體育館。大埔區議會已通過該項工程計劃的範圍，而康文署正擬備工程界定書，繼而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前期規劃工作。

21. 劉慧卿議員相信，既然在馬鞍山游泳池提供暖水設備的工程計劃是由沙田區議會提出，沙田區議會應清楚知道須暫時關閉有關主池以進行改善工程，對此亦應無異議。鑒於政府坐擁大額財政儲備，她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推行該工程計劃，以滿足馬鞍山居民的需要。

22. 就立法會CB(2)2522/10-11(02)號文件的附錄V，主席詢問項目6(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興建包括有升降機設施的行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項目7(在包玉剛游泳池增設暖水泳池)及項目8(在深水灣泳灘修建泳灘運作中心)的推行進度，該等項目已獲南區區議會列為最優先推行的項目。

23. 康文署署長澄清，該3項工程計劃並非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而是獲得南區區議會支持的其他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她進一步表示 ——

- (a) 項目6是南區區議會在風之塔公園的建築工程完成後提出的項目，旨在方便鴨脷洲邨的居民前往該公園。擬議工程涉及裝設一部升降機及在斜坡上興建一條行人天橋。工程計劃總成本估計會超過2,100萬元。待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並確認工程計劃是可行後，政府當局會尋求資源，在"工務工程計劃"下開展有關的設計工作；及
- (b) 康文署已邀請建築署就項目7的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該項目可能涉及把一個現有泳池改建為暖水泳池。由於包玉剛游泳池設有數個泳池，康文署正研究是否可以把其中一個泳池改為室內暖水泳池，以及在改建工程進行期間讓其餘泳池維持服務。

推行事宜

24. 劉慧卿議員從康文署署長的回應中得悉，港鐵按照本身的招標程序，可用較短時間完成工務工程計劃，加上港鐵迅速完成了堅尼地城游泳池的重置工作，她要求政府當局借鑒港鐵的經驗，加快推行其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及港鐵有各自的規劃及招標程序。政府當局必須進行所需的規劃／籌備工作，包括諮詢不同的持份者(例如區議會及當區居民)，才能敲定工程細節，然後尋求撥款推行。儘管如此，港鐵或政府當局進行建築工程所需要的時間相差不大。

25. 黃毓民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推行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方面無甚進展，而且未有落實已承擔的工程計劃及照顧地方社區的需要。依他之見，在推行兩個前市政局工程計劃方面出現的種種問題，源自現行政府架構及行政政策存在缺陷，包括康文署未能承擔數目如此龐大的工程計劃，以及區議會甚至是立法會也無力促使政府當局推展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

26. 劉慧卿議員記得，事務委員會曾於第三屆立法會委任"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加快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她認為，雖然小組委員會已經解散，但事務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政府當局在推展該等工程計劃方面的表現。政府當局應更主動地跟進該等工程計劃。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於2011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闡述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在2011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時正進行15項體育設施建造工程，總投資額超過92億元。政府當局亦正就其他多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展開積極規劃及詳細設計工作，並正進行諮詢。民政事務局一直將其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列為需優先推行的項目。然而，民政事務局並非每年獲給予一筆專用撥款以推行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並須在每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就個別工程計劃申請撥款。因此，能否就個別工程計劃取得撥款取決於不同政策局／部門對撥款的需求，以及政府就整體撥款編定的優先次序。他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局會繼續爭取資源，以推行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28. 對於政府當局把未能就推行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供具體時間表一事，歸咎於政府的中央資源分配機制及須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的規定，林大輝議員認為不可接受。他以沙田第14B區已規劃了15年的兩個前市政局工程計劃為例，質疑倘若真是因為資源問題以致有關工程計劃的推行受阻，為何政府當局多年來均沒有就該項工程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他促請政府當局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前就該工程計劃向沙田區議會提交暫定的推行時間表。

29.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現時的財政儲備比1999年兩個前市政局解散時豐厚得多，因此在推行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方面，應該不存在

資源問題。政府當局未能編配足夠撥款建造體育設施，與其發展體育的政策目標並不一致。

3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當局須就有關工程計劃在資源分配工作中取得撥款後，才可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來屆立法會會期把沙田第14B區的兩個前市政局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

31. 姚嘉俊先生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行政長官，促請行政長官參考2005年施政報告內宣布的相若措施，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增撥資源，以推行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劉慧卿議員對姚嘉俊先生的建議表示支持。她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民政事務局／康文署每年在中央資源分配機制下就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所獲得的撥款數額。

32. 康文署署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康文署並無獲發整筆撥款以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因此必須就個別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出撥款申請。不過，康文署可提供資料，闡述立法會在過去數年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所批准的撥款額。在2009-2010年度內，開始動工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670萬元。申請／獲批的撥款額每年或會不同，視乎個別工程計劃的進度和狀況而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重申，在中央資源分配機制下，由於並無專用撥款以供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因此，部門須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出個別撥款申請，而每項撥款申請均會由政府按有關工程計劃本身的情況作出考慮。民政事務局／康文署每年均會擬備一份清單，臚列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在每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下爭取資源予以推行的優先次序，然後才將相關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考慮。

33.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一個指定數額的撥款，用以推行那些已完成所有規劃／籌備工作、只待提交撥款申請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如忠義街工程計劃)。康文署署長解釋，費用在2,100萬元以下的小型工程計劃可

分別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建築署管理的"基本工程整筆撥款"獲得資助，但費用超逾2,100萬元的基本工程計劃(如忠義街工程計劃)則必須在"工務工程計劃"下推行，並須提交個別撥款申請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政府當局

34.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參考及作出跟進，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清單，載述被民政事務局列作可優先開展但有待立法會批准撥款申請而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何秀蘭議員補充，該清單應涵蓋政府當局已經完成規劃／籌備工作並取得區議會支持但尚未完成的所有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讓立法會能更有效地一併跟進。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允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委員要求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11年9月28日隨立法會CB(2)2666/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當中列出尚未完成的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及已經完成規劃／籌備工作，並取得區議會支持的非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秘書

劉慧卿議員建議主席應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行政長官，促請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劃撥資源，加快落實已取得區議會支持及民政事務局列作可優先開展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主席致行政長官的函件已於2011年9月28日發出，並於同日隨立法會CB(2)2674/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文康設施的規劃及供應情況

35.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討個別地區現時提供的文康設施是否足夠，以及有否訂定新標準，用以釐定地區層面的文康設施供應水平。

3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除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公眾對各類體育活動的喜好，以及地方社區對在地區層面提供的文康設施的意見。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未必能完全滿足香港現時的規劃需要(例如須配合政府發展體育的政策目標)，當局或需與規劃署作進一步商討，以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否適用於政府當局在個別地區提供文康設施的規劃。

37. 鑒於游泳在香港是繼緩步跑後第二受歡迎的體育活動，何秀蘭議員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現時就公眾游泳池場館建議的供應標準(即每85人1平方米的水面面積)遠不能滿足市民的需要，並詢問當局是於何時訂定該項標準。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相關標準，並適當提高公眾游泳設施的供應水平，包括在每區提供室內暖水游泳池，讓市民全年均可使用公眾游泳設施，從而滿足他們在這方面不斷增加的需求。

3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上一次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文康設施供應標準所作的檢討，是當局約於10年前聯同前香港康體發展局進行的。根據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標準，香港很多地區的文康設施供應均未達標。有見及此，視乎規劃署的意見，他認為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屬合適之舉，但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確保在個別地區提供的文康設施最少可符合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基本規定。康文署署長補充，除康文署營運的公眾游泳池外，很多私人屋苑亦有為其居民提供游泳設施。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現行標準，當局會為每287 000人提供一個游泳池場館。政府當局在建造新的游泳池場館及重建舊游泳池場館時，會致力提供室內暖水游泳池。將現有的室外游泳池改建成暖水泳池，在技術上較為複雜，因為可能需要在改建工程進行期間暫時關閉有關的游泳池場館。

39.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釐定地區層面的公眾游泳設施的供應時，不應將私人屋苑會所的游泳池及其他康樂設施計算在內，因為該等設施

只限有關屋苑的居民使用。康文署署長確認，康文署未有把私人屋苑會所的游泳設施計作公眾游泳池設施。

改善現有文康設施

40. 劉秀成議員記得，他早前曾到新界視察單車徑改善工程的進度，並認為現有／已規劃的單車場館主要用作舉行比賽，而非一般單車練習之用。他關注到，新界的單車意外有所增加，並促請政府當局查找成因。楊祥利先生補充，沙田現時沒有大型單車練習場(如以往位於大圍的單車公園)可供市民在馬路踏單車前先行練習。沙田交通安全公園在40年前興建，供幼童練習騎乘單車，而小瀝源路遊樂場的歷奇單車場則佔地較小，位置亦較偏遠。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單車練習場地，而依他之見，此舉有助減少單車意外。政府當局尤應加快在白石興建單車練習場，供公眾使用。

41. 康文署署長表示，據她所知，沙田區議會尚未就白石的工程項目及區內若干其他文康設施工程項目定出優先次序。康文署會與規劃署商討白石用地日後的用途。沙田區議會可檢討其就區內各項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所編定的優先次序，包括白石用地的用途。在單車安全方面，康文署負責管理其轄下康樂場地內的單車公園／單車場。舉例而言，現正施工的蒲崗村道公園BMX單車場將會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為配合這個新建單車場於2011年年底開放啟用，康文署會與香港單車聯會合作舉辦單車安全宣傳運動。

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0日

區議會/個別區議員陳述意見的名單

1. 沙田區議會
(由沙田區議員姚嘉俊先生代表)
[立法會 CB(2)2522/10-11(03)號文件]
2. 荃灣區議會
(由荃灣區議員陳金霖先生, MH 代表)
[立法會 CB(2)2522/10-11(06)號文件]
3. 離島區議員周轉香女士
4. 沙田區議員楊祥利先生
5. 大埔區議員邱榮光博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就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舉行的特別會議

區議會／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區議會／區議員	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兩個前市政局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		
<p>沙田區議會 (由沙田區議員姚嘉俊先生代表)</p> <p>[立法會CB(2)2522/10/11(03)號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沙田區議會歡迎期待已久的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的初步設計。有關設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建築署於2011年8月25日舉行的沙田區議會會議席上提出。康文署及建築署應盡快諮詢公眾及完善有關設計。 雖然當局已就第14B區的工程計劃定出初步設計，並正就沙田第24D區體育館的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工作，但沙田區尚有另外6項屬於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正由康文署進行覆檢，而該等工程計劃並未有推行時間表。 	<p>當局已就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的初步設計諮詢沙田區議會。政府當局已將有關工程計劃列為極需優先推行的項目，並會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開展詳細設計工作及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p>

區議會／區議員	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楊祥利先生 沙田區議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馬鞍山空置地段有嚴重蚊患，對當區居民造成滋擾。政府當局應盡快跟進處理該等空置地段。擬興建運動場及遊樂場的馬鞍山第90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推行。 2. 康文署應跟進馬鞍山海濱長廊工程計劃，而按照兩個前市政局的規劃，該海濱長廊應連接馬鞍山第90區的7人足球場及遊樂場。 	<p>毗鄰馬鞍山第90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地盤的馬鞍山海濱長廊落成後，海濱附近地區的環境及設施均有所改善。附近另有一幅土地可供興建小型足球場。政府當局會因應沙田區議會就區內各項工程計劃編定的優先次序跟進上述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p>
<p>荃灣區議會 (由荃灣區議員陳金霖先生, MH,代表) [立法會CB(2)2522/10/11(04)號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於荃灣第6區的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工程計劃，原本建議在現時西鐵荃灣西站地盤上進行，但由於工程地盤遷移及地盤地基建造工程涉及種種問題，令工程計劃延誤多時。荃灣區議會希望能夠在這個設有1 600個座位的體育館內舉行國際賽事，亦希望該體育館能盡快落成供公眾使用，因為該體育館不但可惠及荃灣居民，亦可令新界西的居民受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於荃灣第6區的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工程計劃預期可較快開展，因為政府當局已就工程規模及工程細節與負責該計劃的建築工程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達成共識。 2. 政府當局已將荃灣曹公潭谷自然生態公園擬議發展項目列為優先推行的項目。然而，由於工程計劃涉及收回私家用地及大型斜坡鞏固工程，因此當局需修訂工程範圍。政府當局計劃分兩期推行該工程計劃。康文署會就該工程計劃的初

區議會／區議員	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2. 雖然當局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前已開展荃灣曹公潭谷自然生態公園的規劃工作，但至今仍未定出具體的推行細節。荃灣區議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開展該公園的工程計劃，為荃灣居民及其他市民提供一個宣揚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的地方。</p>	<p>步規劃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並在適當時候諮詢荃灣區議會，以期盡快開展該工程計劃的第一期工程。</p>
<p>周轉香女士 離島區議員</p>	<p>區內居民強烈希望當局能恢復離島區文娛中心發展計劃的規劃工作，並及早推行該計劃，原因如下——</p> <p>(a) 在規劃發展東涌新市鎮時，政府當局已在東涌預留一幅土地推行該工程計劃；</p> <p>(b) 鑒於離島區地理位置偏遠，附近甚少文化藝術設施可滿足當區居民的需要，因此，當區居民須長途跋涉，並須負擔高昂交通費用前往其他地區使用該類設施；</p> <p>(c) 區內缺乏舉行本地文化藝術活動的場地，嚴重妨礙文化藝術在地區層面的發展。此情況對當區居民亦有欠公平，因為他們無法方</p>	<p>當局已在東涌預留一幅土地，以推行該擬議工程計劃。由於文娛中心屬全港設施，是否興建文娛中心須視乎需要而定，因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覆檢該擬議工程計劃。短期而言，康文署會聯同離島區議會研究如何運用現有設施，以滿足當區居民及藝術團體的需要。</p>

區議會／區議員	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便地參與優質的藝術／文化活動；及</p> <p>(d) 雖然東涌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個兼容各樣商業、旅遊及消閒活動及超過100 000名僱員的新市鎮，但該區卻沒有任何表演場地可供推廣文化藝術。</p>	
(b) 獲區議會支持但不屬於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		
<p>沙田區議會 (由沙田區議員姚嘉俊先生代表)</p> <p>[立法會CB(2)2522/10/11(03)號文件]</p>	<p>沙田區有多項不屬於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是應區內居民的意見而建議推行(例如在馬鞍山游泳池增建上蓋／增設暖水設備)，總建設成本約為2,100萬元，但該等工程計劃尚未被納入政府當局優先推行的工程項目清單。該等獲得沙田區議會支持但不屬於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已由2009年的6項增加至2011年的10項。政府當局應承諾撥出資源，指定用於推行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便可分開處理並加快推行其他獲得區議會支持但不屬於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p>	—

區議會／區議員	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邱榮光博士 大埔區議員	<p>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的工程計劃備受爭議，因為當中涉及多項環保事宜。該工程計劃已討論經年，並已備妥設計，只待通過便可開始施工。由於新界東一直缺乏公眾泳灘，而大埔區議會及當地社區均大力支持該工程計劃，他希望立法會支持有關的撥款申請，讓該工程計劃能及早推行。</p>	<p>該工程計劃的規劃／籌備工作已大致完成，當局將提交撥款申請予立法會考慮。</p>
(c) 改善各區現有文康設施		
楊祥利先生 沙田區議員	<p>1. 雖然沙田區的整體城市規劃及發展主要以區內的單車徑網絡為基礎，而騎單車近年亦成為越來越受歡迎的體育活動，但沙田區內卻沒有大型單車訓練／練習設施。此外，沙田區的單車意外數目亦由90多宗上升至2011年首兩季的逾180宗。沙田區議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改善沙田區內的單車設施，並欣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2011年6月舉行的沙田區議會會議席上表示，當局會考慮在白石興建單車訓練／練習專用場地及交通安全公園。</p>	<p>1. 擬議發展成為單車公園的白石用地現正由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用作臨時單車練習場，以培訓精英運動員。在將軍澳室內單車運動館落成後，體院計劃移師該處進行訓練。沙田區議會已獲告知，康文署會與規劃署商討可否及如何將白石用地用作提供體育及康樂設施。沙田區現時有兩個單車場地可供使用，分別為小瀝源路遊樂場的歷奇單車場及沙田交通安全公園。</p> <p>2. 康文署察悉，推行場地伙伴計劃或會影響沙田大會堂供沙田居民及區內團體使用的情況。該署會致力平衡不同使用者對該場地的服務需求。擬於上水鐵路站</p>

區議會／區議員	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2. 鑒於沙田大會堂的使用率甚高，而按照"場地伙伴計劃"，沙田大會堂是康文署轄下其中一個指定場地，可供選定藝術團體／組織優先使用，因此沙田區內現有的表演場地不敷應用，未能滿足有意投身文化藝術事業的個別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闡述其擬在新界東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計劃。</p>	<p>旁的空置用地興建的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將為東鐵沿線居民提供場地，方便他們觀賞文化藝術表演。連同將於西九文化區興建的戲曲中心，該場地將有助紓緩沙田大會堂面對的需求壓力。</p>
<p>邱榮光博士 大埔區議員</p>	<p>1. 由於區內缺乏公眾暖水游泳池，大埔區支持應及早興建有關設施。</p> <p>2. 當局應在大埔區增建足球場，因為區內居民十分喜愛足球運動，而區內足球場的數目卻未能滿足區內居民對該類設施的需求。</p>	<p>政府當局已就大埔第1區寶湖道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開展規劃工作。大埔區議會已通過以該計劃取代原先計劃在大埔第33區設置的體育館，該項目已因技術困難而終止。當局與大埔區議會已就該工程計劃的範圍達成共識，包括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社區會堂及足球場。政府當局知道大埔居民對暖水泳池及足球場設施有殷切需求，因此在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會致力盡快推行有關工程計劃。</p>

不出席會議的區議會/區議員提交意見書的名單

1. 中西區區議會
[立法會 CB(2)2522/10-11(05)號文件]
2. 東區區議會
[立法會 CB(2)2522/10-11(06)號文件]
3. 南區區議會
[立法會 CB(2)2522/10-11(07)號文件]
4. 九龍城區議會
[立法會 CB(2)2522/10-11(08)號文件]
5. 觀塘區議會
[立法會 CB(2)2522/10-11(09)號文件]
6. 深水埗區議會
[立法會 CB(2)2522/10-11(10)號文件]
7. 黃大仙區議會
[立法會 CB(2)2522/10-11(11)號文件]
8. 油尖旺區議會
[立法會 CB(2)2522/10-11(12)號文件]
9. 離島區議會
[立法會 CB(2)2522/10-11(13)號文件]
10. 葵青區議會
[立法會 CB(2)2522/10-11(14)號文件]
11. 西貢區議會
[立法會 CB(2)2522/10-11(15)號文件]
12. 大埔區議會
[立法會 CB(2)2522/10-11(16)號文件]

13. 屯門區議會
[立法會 CB(2)2522/10-11(17)號文件]
14. 元朗區議會
[立法會 CB(2)2522/10-11(18)號文件]
15. 西貢區議員周賢明先生
[立法會 CB(2)2522/10-11(19)號文件]